附件1

**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报书编写指南**

# 一、总体要求

申报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需提供纸制版申报书一式两份，并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版申报书（可进行目录索引格式的PDF文档）。

# 二、主要材料

申报书应由6个部分材料组成，具体排序和要求如下：

（一）封面。申报书封面上应注明产业园名称、申报单位、申报时间。

（二）目录。按照下列第（三）至第（六）项4个部分及其排序编制。

（三）申报主体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请示（正本）。

（四）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申报信息表。

（五）主体材料。按本通知正文“三、申报材料”3-6项填报。每部分材料应独立成章，简明扼要。各部分材料按照相关申报材料项的先后顺序排列。

（六）相关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三、信息表填报说明

（一）单位指产业园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基本信息、发展目标、开发运营模式根据本通知“三、申报材料”中的“（四）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进行填报。其中，产业园名称以地市级行政区域命名，如XX（省级行政区）XX（地级行政区）加工贸易产业园；资源条件包括产业园的区位条件、交通条件、口岸条件、产业条件、政策条件；目标市场指产业园产品主要销往的地区，若目标市场为境外，需说明具体国家和地区。

（三）主要措施填写已经或拟开展的措施。其中，政策保障措施指在财税、金融、土地、产业基金、人才等领域的政策措施；改革创新设想指在创新管理体制、优化监管方式、推进内销便利化等方面的改革创新举措；合作共建机制指与东部或境外地区开展的产业园合作开发模式或产业对接、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

# 四、纸张及装订

统一使用普通A4纸打印，采用无线胶黏方式装订。